

证券代码：430644

证券简称：紫贝龙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李代甫董事长主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覃林波董事认为：（1）工作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延续的是上一年度数据，而上一年度公司内部发生过一起离任高管（总经理）与公司同业竞争事件，该事件至今未从法律层面解决，对会计数据的影响尚待调查。（2）公司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管理费用畸高，占比约 30%的营业收入，要求列出具体费用清单，说明原由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覃林波董事认为：上一年度的同业竞争事件尚未解决，本年度报告有何真实性、准确性可言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覃林波董事认为：（1）作为后任高管，在疫情解除、外部营商环境大好的形势下公司仍然持续亏损，这不是全体股东愿意看到的结果。（2）

公司有股东、董事对前任高管与公司同业竞争要求彻查时，作为被告兼法人，应实事求是，以维护所有股东的权益立场，积极诉讼，还原事件真相，严肃追责，个别股东的私心私欲代表不了公司，公司以劳动仲裁案由提起一个失利的诉讼有何意义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覃林波董事认为：（1）年度财务决算持续亏损，三项费用（销售、管理、研发）支出与公司产业严重倒挂，无法采信相关数据。（2）质疑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的合理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覃林波董事认为：（1）年度财务决算持续亏损，三项费用（销售、管理、研发）支出与公司产业严重倒挂，无法采信相关数据。（2）质疑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的合理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亏损，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覃林波董事认为：同业竞争事件对财务数据造成的影响待调查，三项费用的支出是否真实存疑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表决，同意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覃林波董事认为：在同业竞争事件未司法调查清楚之前，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有失全面、真实、公正，不可接受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4 年不存在日常性的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